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利567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5.13中壽商一字第111300001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鑫利567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分期繳費 享終身保障

**特色2：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特色3：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說明及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鑫利567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6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投保範例 1



王小姐（3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利567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072,396元，以繳費期間20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255,319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4萬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1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一般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1	30	240,000	-	-	-	255,319	-	472
2	31	480,000	172,216	749	1,378	510,638	173,594	174,073
3	32	720,000	347,126	2,240	4,185	768,196	351,311	351,797
4	33	960,000	524,523	4,466	8,471	1,125,892	532,994	533,488
5	34	1,200,000	704,615	7,420	14,289	1,516,871	718,904	766,275
6	35	1,440,000	946,463	11,095	21,693	1,916,140	968,156	1,028,003
7	36	1,680,000	1,215,667	15,484	30,737	2,323,580	1,246,404	1,318,523
8	37	1,920,000	1,513,056	20,582	41,479	2,739,691	1,554,535	1,639,131
9	38	2,160,000	1,838,630	26,381	53,973	3,163,948	1,892,603	1,990,092
10	39	2,400,000	2,193,424	32,876	68,280	3,597,061	2,261,704	2,262,424
20	49	4,800,000	4,988,879	134,899	324,742	7,394,659	5,313,621	5,313,830
30	59	4,800,000	5,761,675	270,969	753,348	7,771,318	6,515,023	6,515,277
40	69	4,800,000	6,644,309	415,428	1,331,904	8,721,484	7,976,213	7,976,516
50	79	4,800,000	7,675,948	568,792	2,106,749	9,918,881	9,782,697	9,783,082
60	89	4,800,000	8,808,926	731,611	3,109,786	12,084,553	11,918,712	11,919,136
70	99	4,800,000	10,202,198	904,468	4,452,606	14,567,397	14,654,804	14,655,405
80	109	4,800,000	11,752,350	1,069,132	6,062,941	17,815,291	17,815,291	-

註1：投保範例1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5%，投保範例2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6%，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次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一。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

投保範例 2



王小姐（3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利567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236,699元，以繳費期間20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645,161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60萬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1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一般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1	30	600,000	-	-	-	645,161	-	1,192
2	31	1,200,000	435,170	1,892	3,481	1,290,323	438,651	439,861
3	32	1,800,000	877,147	5,659	10,572	1,941,140	887,719	888,948
4	33	2,400,000	1,325,409	11,284	21,403	2,844,991	1,346,812	1,348,059
5	34	3,000,000	1,780,478	18,747	36,103	3,832,948	1,816,581	1,936,281
6	35	3,600,000	2,391,600	28,034	54,812	4,841,847	2,446,412	2,597,637
7	36	4,200,000	3,071,848	39,125	77,667	5,871,403	3,149,515	3,331,747
8	37	4,800,000	3,823,314	52,007	104,810	6,922,870	3,928,124	4,141,887
9	38	5,400,000	4,645,999	66,662	136,384	7,994,918	4,782,383	5,028,728
10	39	6,000,000	5,542,522	83,074	172,536	9,089,346	5,715,058	5,716,878
20	49	12,000,000	12,606,306	340,876	820,591	18,685,437	13,426,897	13,427,425
30	59	12,000,000	14,559,071	684,713	1,903,639	19,637,216	16,462,710	16,463,352
40	69	12,000,000	16,789,381	1,049,746	3,365,591	22,038,185	20,154,972	20,155,739
50	79	12,000,000	19,396,209	1,437,283	5,323,553	25,063,890	24,719,762	24,720,734
60	89	12,000,000	22,259,113	1,848,709	7,858,122	30,536,298	30,117,235	30,118,307
70	99	12,000,000	25,779,746	2,285,497	11,251,273	36,810,158	37,031,019	37,032,539
80	109	12,000,000	29,696,796	2,701,582	15,320,401	45,017,197	45,017,197	-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1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凱基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

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或3,000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

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一)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二)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三）

(三) 保險單借款本息。

(四)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 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6	0-74歲	15歲以下：10萬元~1,000萬元 16歲以上：10萬元~2億元
10	0-70歲	
12	0-68歲	
20	0-60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保費	費率折減
6萬 ≤ 保費 < 24萬	4.0%
24萬 ≤ 保費 < 60萬	5.0%
60萬 ≤ 保費	6.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0%。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0%。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1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60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凱基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20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20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5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一) 第5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10%調整；
- (二) 第10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15%調整；
- (三) 第15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20%調整；

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1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20%。

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要保人為前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為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凱基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凱基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82%，最低13.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1.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年度	1	00%	00%	00%	00%	00%	00%
	2	33%	33%	32%	33%	33%	32%
	3	44%	44%	42%	44%	44%	43%
	4	49%	49%	47%	49%	49%	48%
	5	53%	52%	51%	53%	53%	52%
	10	79%	78%	75%	79%	79%	77%
	15	82%	81%	77%	81%	81%	79%
20	83%	82%	77%	83%	82%	80%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